

南京江北杏湖科创园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JBFJ2601703-02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4-01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办法正文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20
第六章 图纸	22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3
第一阶段	233
封面	235
目录	2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36
(一) 投标函(一阶段)	236
(二) 投标函附录	237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39
三、联合体协议书	240
四、投标保证金	24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41
六、施工组织设计	242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4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9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49
(附件) 企业资质	249
(附件) 企业证书	249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49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250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250
(附件) 基本信息	250
(附件) 资格证书	250
(附件) 社保	250
(附件) 业绩	250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51
(附件) 基本信息	251
(附件) 资格证书	251
(附件) 社保	251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52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53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5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25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254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55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255
八、其他资料	255
第二阶段	256
投标函 (二阶段)	25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57
第九章 其他	258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南京江北杏湖科创园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601703-02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江北杏湖科创园项目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6]27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晋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晋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15-08地块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占地面积33297.74平方米,主要用于建设高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55770.4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4770.4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约12923.03平方米。总共建设20个单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主体包括2栋7层的高标准厂房,17栋4层高标准厂房,1栋2层的配套用房。本次招标内容为桩基、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施工,高标准厂房及配套楼桩型均为预制混凝土实心方桩;其中1#、2#3#高标准厂房的桩边长为500mm,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2200KN,总桩数203根,其中1#单桩桩长35m,2#3#单桩桩长38m;4#~20#高标准厂房的桩边长为450mm,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1750KN,总桩数675根,单桩长41m。1#高标准厂房建筑层数为地下1层,地上7层,建筑高度约40.70米,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7.6米,基坑总面积约1350平方米,基坑周长177米,土方工程量约6900立方米,采用拉森钢板桩+一层型钢支撑的支护形式,坑中坑采用放坡开挖,并采用管井进行降水。拉森钢板桩为PU-400x170钢板桩,最大有效桩长12米,放坡挂网喷浆为60厚C20细石砼。具体以招标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计划工期:108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113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占地面积33297.74平方米,主要用于建设高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55770.4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4770.4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约12923.03平方米。总共建设20个单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主体包括2栋7层的高标准厂房,17栋4层高标准厂房,1栋2层的配套用房。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8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业绩是指：①单独承担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②总承包项目分包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③总承包范围包含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反映不出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的不予认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盖章，四方单位公章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5.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符合并提供承诺书）6.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7.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

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8.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9.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0.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于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扫描件均需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担工程的; 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i. 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12.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1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14. 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中的内容。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4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8.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0.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 方法二 ；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

		<p>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 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86% ~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 95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 每低1%扣 <u>0.6</u>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p>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1页的, 扣0.01分, 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 <td>5</td> <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 <td>4</td> <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1.00)</td> <td>10</td> <td>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00)</td> <td>10</td> <td>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1.00)</td> <td>20</td> <td>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r> <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1.00)</td> <td>5</td> <td>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1.00)	1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00)	1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1.00)	2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1.00)	5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1.00)	1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00)	1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1.00)	2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1.00)	5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8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每个得2分，满分2分。（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业绩是指：①单独承担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②总承包项目分包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③总承包范围包含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反映不出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的不予认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盖章，四方单位公章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9.6、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和投标人业绩，满分12分，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及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9.7、本项目采用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或投诉。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晋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郭佩瑜；电话：18334708419；地

址：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浦口区南浦路86号；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洋；电话：025-84795437；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晋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浦口区南浦路86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第14、15层
联系人：	郭佩瑜	联系人：	杨洋
电话：	18334708419	电话：	0258479543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晋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浦口区南浦路86号 联系人： 郭佩瑜 电话： 183347084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第14、15层 联系人： 杨洋 电话： 02584795437
1.1.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杏湖科创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15-08地块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占地面积33297.74 平方米，主要用于建设高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55770.4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770.48 平方

		<p>米，地下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约12923.03平方米。总共建设20个单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主体包括2栋7层的高标准厂房，17栋4层高标准厂房，1栋2层的配套用房。本次招标内容为桩基、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施工，高标准厂房及配套楼桩型均为预制混凝土实心方桩；其中1#、2#3#高标准厂房的桩边长为500mm，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2200KN，总桩数203根，其中1#单桩桩长35m，2#3#单桩桩长38m；4#~20#高标准厂房的桩边长为450mm，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1750KN，总桩数675根，单桩长41m。1#高标准厂房建筑层数为地下1层，地上7层，建筑高度约40.70米，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7.6米，基坑总面积约1350平方米，基坑周长177米，土方工程量约6900立方米，采用拉森钢板桩+一层型钢支撑的支护形式，坑中坑采用放坡开挖，并采用管井进行降水。拉森钢板桩为PU-400x170钢板桩，最大有效桩长12米，放坡挂网喷浆为60厚C20细石砼。具体以招标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u>108</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6-04-30</u> 计划竣工日期：<u>2026-08-16</u></p>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条件：<u>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资格：<u>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业绩：<u>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8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业绩是指：①单独承担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②总承包项目分包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③总承包范围包含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反映不出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的不予认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盖章，四方单位公章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u></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p>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u>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u>3.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u>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u>5.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u>6.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u><u>7.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u>8.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u><u>9.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u></p>
--	--	---

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0.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于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扫描件均需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担工程的；
- 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i. 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12.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1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14. 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中的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工程量清单；2、图纸；3、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4-07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24 09:2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p> <p>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p> <p>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p> <p>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p> <p>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p>
--	--	--

		<p>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8-2026-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1、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8月至2026年01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于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扫描件均需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v.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p>(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开标结束。</p> <p>第二阶段：</p> <p>(1)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p> <p>(2) 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p> <p>(3) 公布开标结果；</p> <p>(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专家<u>6</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不限</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5%</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是</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不限</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5%</u> 差额担保： <u>不采用</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 制价）	<u>10625029.48</u> 元， 其中暂估价 <u>/</u> 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 求	<u>采用</u>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p><u>1、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与招标人(或发包人)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或发包人)免费提供六份纸质投标文件(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2、现场勘察要求：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3、图纸获取：本工程电子图纸已上传至百度云盘，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bd90qBr3C9U00_T1rXfiQ?pwd=r47g提取码:r47g。4、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需自行考虑该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支付标准：以各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25%计费，支付时间为中标人公告发布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全款支付。5、综合服务费：按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文件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投标人承担30%，招标人承担70%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南京江北杏湖科创园项目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杏湖科创园项目

标段名称：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JBFJ2601703-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南京江北杏湖科创园项目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杏湖科创园项目

标段名称：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JBFJ2601703-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p>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u>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原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时，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u></p>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投标报价：88.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0.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p> <p>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p>	

		<p>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 95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 每低1%扣 <u>0.6</u>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p>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p> <p>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1页的, 扣0.01分, 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 <td>5</td> <td>可行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td> <td>2.00</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 <td>4</td> <td>可行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td> <td>2.00</td> </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1.00)</td> <td>10</td> <td>可行 (优=1.00; 良=0.90; 中=0.80; 差=0.70; 无=0)</td> <td>1.00</td> </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00)</td> <td>10</td> <td>可行 (优=1.00; 良=0.90; 中=0.80; 差=0.70; 无=0)</td> <td>1.00</td> </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1.00)</td> <td>20</td> <td>可行 (优=1.00; 良=0.90; 中=0.80; 差=0.70; 无=0)</td> <td>1.00</td> </tr> <tr> <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1.00)</td> <td>5</td> <td>可行 (优=1.00; 良=0.90; 中=0.80; 差=0.70; 无=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1.00)	10	可行 (优=1.00; 良=0.90; 中=0.80; 差=0.70; 无=0)	1.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00)	10	可行 (优=1.00; 良=0.90; 中=0.80; 差=0.70; 无=0)	1.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1.00)	20	可行 (优=1.00; 良=0.90; 中=0.80; 差=0.70; 无=0)	1.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1.00)	5	可行 (优=1.00; 良=0.90; 中=0.80; 差=0.70; 无=0)	1.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1.00)	10	可行 (优=1.00; 良=0.90; 中=0.80; 差=0.70; 无=0)	1.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00)	10	可行 (优=1.00; 良=0.90; 中=0.80; 差=0.70; 无=0)	1.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1.00)	20	可行 (优=1.00; 良=0.90; 中=0.80; 差=0.70; 无=0)	1.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1.00)	5	可行 (优=1.00; 良=0.90; 中=0.80; 差=0.70; 无=0)	1.00																											

		施工过程各阶段 质量安全的保证 措施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 =1.60;差=1.40;无=0)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8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每个得2分，满分2分。（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业绩是指：①单独承担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②总承包项目分包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③总承包范围包含的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反映不出桩基工程或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的不予认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盖章，四方单位公章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投票确定。</u>					
其他： <u>/</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

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签署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6
1.2 语言文字.....	10
1.3 法律.....	10
1.4 标准和规范.....	1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
1.7 联络.....	12
1.8 严禁贿赂.....	12
1.9 化石、文物.....	13
1.10 交通运输.....	13
1.11 知识产权.....	14
1.12 保密.....	15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5
2. 发包人.....	15
2.1 许可或批准.....	15
2.2 发包人代表.....	16
2.3 发包人人员.....	16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6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7
2.6 支付合同价款.....	17
2.7 组织竣工验收.....	17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8

3. 承包人.....	18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8
3.2 项目经理	19
3.3 承包人人员	20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1
3.5 分包	21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2
3.7 履约担保	22
3.8 联合体	23
4. 监理人.....	23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23
4.2 监理人员	23
4.3 监理人的指示	24
4.4 商定或确定	24
5. 工程质量.....	25
5.1 质量要求	25
5.2 质量保证措施	25
5.3 隐蔽工程检查	26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27
5.5 质量争议检测	2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8
6.1 安全文明施工	28
6.2 职业健康	31
6.3 环境保护	31
7. 工期和进度.....	32
7.1 施工组织设计	32
7.2 施工进度计划	32
7.3 开工	33
7.4 测量放线	34
7.5 工期延误	34
7.6 不利物质条件	35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5
7.8 暂停施工	36
7.9 提前竣工	37
8. 材料与设备.....	38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38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38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38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39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9
8.6 样品	40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4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1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42
9.	试验与检验	42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42
9.2	取样	43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43
9.4	现场工艺试验	43
10.	变更	44
10.1	变更的范围	44
10.2	变更权	44
10.3	变更程序	44
10.4	变更估价	45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45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46
10.7	暂估价	46
10.8	暂列金额	48
10.9	计日工	48
11.	价格调整	48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48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5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
12.1	合同价格形式	51
12.2	预付款	52
12.3	计量	53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54
12.5	支付账户	5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7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57
13.2	竣工验收	57
13.3	工程试车	59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60
13.5	施工期运行	61
13.6	竣工退场	61
14.	竣工结算	62
14.1	竣工结算申请	6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62
14.3	甩项竣工协议	63
14.4	最终结清	63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64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64
15.2	缺陷责任期	64
15.3	质量保证金	65

15.4 保修	66
16. 违约.....	67
16.1 发包人违约	67
16.2 承包人违约	69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1
17. 不可抗力.....	71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1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1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72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73
18. 保险.....	73
18.1 工程保险	73
18.2 工伤保险	73
18.3 其他保险	74
18.4 持续保险	74
18.5 保险凭证	74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74
18.7 通知义务	75
19. 索赔.....	75
19.1 承包人的索赔.....	75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75
19.3 发包人的索赔.....	76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76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77
20. 争议解决.....	77
20.1 和解.....	77
20.2 调解.....	77
20.3 争议评审.....	77
20.4 仲裁或诉讼.....	78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7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9
1. 一般约定.....	79
1.1 词语定义	79
1.3 法律	80
1.4 标准和规范	8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80
1.7 联络.....	81
1.10 交通运输.....	82
1.11 知识产权.....	82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83
2. 发包人.....	83

2.2 发包人代表.....	83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83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84
3. 承包人.....	84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4
3.2 项目经理.....	85
3.3 承包人人员.....	86
3.5 分包.....	87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87
3.7 履约担保.....	87
4. 监理人.....	87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88
4.2 监理人员.....	88
4.4 商定或确定.....	88
5. 工程质量.....	89
5.1 质量要求.....	89
5.3 隐蔽工程检查.....	8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9
6.1 安全文明施工.....	89
7. 工期和进度.....	91
7.1 施工组织设计.....	91
7.2 施工进度计划.....	91
7.3 开工.....	91
7.4 测量放线.....	92
7.5 工期延误.....	92
7.6 不利物质条件.....	92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2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92
8. 材料与设备.....	92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3
8.6 样品.....	93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3
9. 试验与检验.....	93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3
9.4 现场工艺试验.....	93
10. 变更.....	93
10.1 变更的范围.....	93
10.4 变更估价.....	94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5
10.7 暂估价.....	96
10.8 暂列金额.....	96
11. 价格调整.....	96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9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7
12.1 合同价格形式.....	97
12.2 预付款.....	98
12.3 计量.....	99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2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2
13.2 竣工验收.....	102
13.3 工程试车.....	102
13.6 竣工退场.....	102
14. 竣工结算.....	102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0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03
14.4 最终结清.....	10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4
15.2 缺陷责任期.....	104
15.3 质量保证金.....	104
15.4 保修.....	104
16. 违约.....	105
16.1 发包人违约.....	105
16.2 承包人违约.....	106
17. 不可抗力.....	108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8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08
18. 保险.....	108
18.1 工程保险.....	108
18.3 其他保险.....	108
18.7 通知义务.....	109
20. 争议解决.....	109
20.3 争议评审.....	109
20.4 仲裁或诉讼.....	109
21. 补充条款.....	109
21.10 合同附件.....	118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20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21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2
附件 4: 廉洁协议.....	125
附件 6: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31
附件 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32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33
附件 9: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34

附件 10: 履约担保.....	135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136
附件 12: 支付担保.....	137
附件 13: 暂估价表.....	140
附件 14: 建筑工人权益保障书.....	143
附件 15: 总包单位协调细则.....	143
附件 16: 总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	146
附件 17: 签证报送及流程管理细则.....	1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江北杏湖科创园项目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江北杏湖科创园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南京江北杏湖产业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的运输、吊装、放线、打桩、接桩、送桩到
位、桩基施工降水、终止桩施工等工序，桩的检验、检测、验收通过，施工过程
中产生的废料清理（清理到工作面）、放坡挂网喷浆、钢板桩施工、基坑支护及
拆除清运、场地恢复、施工过程中基坑检测、检测异常处置，止水帷幕、土方开
挖和降水井制作、降水、基坑安全措施等完成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全部
内容，桩施工参数满足设计要求且验收合格。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南京江北杏湖科创园施工的图纸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所标注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以发包人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每期的工期日历天数为 天。具体的开发期数及期限以委托人的开发节奏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国家、江苏省现行工程建设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 元);

1.1 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 元)。

1.2 增值税: 人民币 (大写) (¥ 元), 增值税率: 9 %。

1.3 含增值税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临时设施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环境保护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制, 若实际工程量低于招标工程量, 按实际工程量 X 投标单价结算, 若实际工程量高于招标工程量, 最高按签约合同总价款结算, 超出部分不另行计取。

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为国家政策规定的现行税率, 如合同履行时遇实际税率出现政策变化, 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不含税价不调整。

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晋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

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

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

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

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

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 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 转让合同生效后, 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

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

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

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

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

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

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

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

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

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

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 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

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

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

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

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

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

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

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

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且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以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执行等）导致发包人涉诉或承担责任的，发包人因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案件受理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16.2.6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暴雨、台风、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流行病、民乱、罢工、交通管制、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不能履行、项目所在地政策变化等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 24/48 小时 书面通知另一方和监理人,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

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

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

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4、投标书及其附录；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规范；7、图纸；8、工程量清单使用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附表；9、辅助资料表；10、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11、投标文件。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发包人书面指令及变更、承包人做出的有关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图纸答疑、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图纸会审)、现场签证单、洽商联系单、认价单、项目部签字版的各项会议纪要、工程量确认单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矛盾或模棱两可指出，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规划等确定的土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建筑及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地等经过允许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条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国家建委关于编制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图的几项暂行规定（82）建发施字 50 号》、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江苏省的地方性（省、市、区）法规、规章等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及南京市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均需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是，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发包人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章、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如有新的现行标准、法规以新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发包方和承包人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时间发生在后的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以不影响施工进度为原则，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开工之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同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套，根据需要承包人可自行复印更多套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甲方及监理确认的施工图纸。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施工图所涉及的一切内容均为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地方使用、转让、出示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复制、泄露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已完工程报表等甲方及监理要求的文件资料和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方案应在进场 3 天前提供，进度统计报表、下月计划报表、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应当在每月 15 日前提供、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应在次月 15 日前提供，其他资料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签字盖章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若发包人提出合理审

查意见的，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按照发包人意见调整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以不影响施工进度为原则。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景康飞。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京江北杏湖科创园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南京江北杏湖科创园项目地块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有）需征得发包人事先同意，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或编制人及单位。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征得甲方和著作人的同意，合理使用，仅限合理使用于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合理使用，仅限征得发包人和著作人同意后合理使用于南京江北杏湖科创园项目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费。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因本合同履行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提前获得第三方相应的授权或许可。承包人若因此与第三方签署许可协议等授权文件的，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供该等文件备案，相关许可使用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不合理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等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即（投标价-暂列金）/（控制价-暂列金），取单项子目和总价两者其中优惠幅度最大值。其中若涉及到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则该材料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审核后的材料单价不参与下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 15%（不含）以上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指导监理人行使职权；(2)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3)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4)审核工程进度报表；(5)月度工程形象进度的确认；(6)工程款支付的审核；(7)对工程安全、质量、工程进度进行检查，具有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品返修及违反安全规范事项整改的权利，检查承包人是否按照签确的进度计划施工，必要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8)负责材料设备的品牌的检查、质量检验；(9)现场管理分部工程的验收及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以上权限范围内的非重大事项需发承包人代表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但对于涉及到工程量、工期、工程款、工程质量等重大问题的审核、签证及变更事项应当经发承包人双方签字加盖公章确认后方可发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或签署开工令后 3 日内，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用水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自来水水压低等）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现场通水、通电前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产生费用自行考虑在合同价中；通水、通

电后由发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但因负荷功率等原因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增加电机、水箱等措施，所增加的设备及接驳所用的电缆、电线、水管、电表、水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入报价，单独装表计量，承包人按发包人向供电、供水部门实际缴纳的单价和数量支付水电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2)发包人进场后需拆除原临时围挡，重新按照属地主管部门要求施工工地围挡，并确保通过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未及时施工围挡或围挡不符合主管部门要求造成损失的，每出现1次按5万元进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3)施工单位应做好现场查勘，结合项目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提前考虑边桩施工半径和燃气、管廊、高压线及其它市政设施的保护要求，选用相应型号的边桩器或小型桩机，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制定专项施工预案，确保桩基施工进度和质量。根据属地地下管廊产权单位的要求，施工前提交满足保护要求的施工方案进行备案或评审，且不得影响合约工期。(4)提供工程地质情况及地下管线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限。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遵照执行甲方工程结算管理办法。工程竣工备案表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30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对合同价款的调整内容进行审核，然后由发包人报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部门审计。最终审计报告经承包人、审计部门和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 施工合同原件；(2)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经济签证原件、工程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原件、甲供（甲控乙购）材料表原件、材料价格核定单原件、工期或质量的报告）、经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竣工图纸等，竣工验收资料需按照发包人及项目所在省市主管部门要求的质量时限完成（移交资料仅用于归档）；(3) 附有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翻样单）的

工程竣工结算书原件；（4）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原件肆套及相应的电子版 PDF 扫描件壹套、CAD 电子版一套；此资料只用于归档，不含各类验收、评奖、城建档案馆移交所用，规划竣工验收需单体提供两套规划竣工图及 PDF 扫描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表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 28 天内，承包人需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包括竣工资料移交，资料深度达到移交档案馆要求。承包人原因逾期未提交的，每延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的违约金且竣工验收款项不予结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图及工程竣工资料一式四套，其中竣工图四套全部为原件，并将该工程竣工资料制作成的电子数据文件一起移交给发包人。如承包人因结算需要，应在施工资料编制时，另行考虑增加。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以上所有资料须分类别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在发包人确定该项目总包施工单位中标人后，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单位时间要求，将工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进出口大门、门禁系统、冲洗平台、扬尘管控设施、智慧工地设施设备和水电接口、水电表等无条件无偿移交给总包单位，并自移交后服从总包施工单位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实名制、进度协同、场地使用等各方面的管理要求。

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的各项管理（督查）要求，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和扬尘治理等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

（2）承包人必须遵守南京地方的法规，服从发包人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许可证、车辆准运证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

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外地施工单位进宁施工许可证费用：施工单位自行办理进宁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排污管理费：施工单位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噪声管理费：施工单位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垃圾管理费：施工单位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道路占用费：施工单位自行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工效降低费：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施工单位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施工单位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施工单位增加费用支付；

(3)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的临时用水、照明设施在此合同实施期间为其它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水表、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除施工现场外，施工出入口左右 500 米范围内的道路路面都是承包人卫生包干区，承包人需进行日常管理。为保证施工车辆沿途卫生良好，承包人进场需向发包人交纳 5 万元卫生抵押金（抵押金不计息），在承包人不履行清洁污染物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安排第三方有偿清理，费用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抵押金中扣除，过程中，如卫生抵押金用完，承包人应予以及时补交抵押金 2 万元/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剩余款项予以返还。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说明书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如办公室和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的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中国及南京市关于水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用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乙方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费用在合同计价清单措施费中考虑。甲乙双方用电用水必须安装水表、电表(乙方水、电表安装及

移位须报甲方书面同意), 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 并签字认可; 水表、电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总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总表计量值为准, 甲乙双方每月底共同对甲方总表和乙方的分支水电表进行抄表, 总分表之间的损耗或偏差由同时使用的施工地块进行平均分摊。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 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 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有功电度表)为准, 同时承担变压器的基本电费及力率调整电费。

(4) 在工程开始和每月的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负责自费拍摄不少于 10 张 8"×10"工程彩色照片以反映进度情况, 并报一份给发包方工程部。每张照片内应自带拍摄日期, 并在右下角贴上白色标签, 标明工程名称和拍摄地点、时间。工程竣工后, 在经过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 承包人必须自费从工地的四个角度拍摄本工程最后一批照片。

(5)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前, 需按照南京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完成相应审核或审批手续。

(6)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开工日必须申请开工, 并由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 若承包人不按期申请开工, 监理单位将根据发包人指示直接签发开工令, 并计算工期。承包人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办理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的相关资料准备。如因由承包人未能按照要求提供以上文件造成施工许可证无法办理, 而导致本工程产生停工、处罚、损失等情况, 其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开工时间不予顺延。

(7)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资料、工程实体及设施设备的物业移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条例配合物业进行承接查验工作, 做好竣工资料、地下室、公共区域、消防、电梯、分户验收等工作, 对物业提出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 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经甲方及物业公司签字后, 视为工程移交完毕。对消防、排水、电气设备等专业工程, 施工单位应做好对物业单位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2) 制定项目策划计划；(3) 组织计划实施；(4) 牵头负责本项目总体实施，协调发包人、监理、施工等参建方关系；(5) 组织验收、考核、结算；(6) 对项目总负责、为本项目的第一责任人；(7) 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开展工作；(8) 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对各专业施工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及造价把关，把控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环保、疫情防控等，要及时解决工程施工中的相关技术问题；(9) 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10) 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施工工作、确保施工进度、质量符合项目需求；(11) 负责工程量进度计量报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签证单、认价单、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等)的签字确认、工程款回收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总承包合同和相关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3) 进度款支付申请；(4) 竣工验收申请；(5)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6 个工作日，承包商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安全经理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本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施工中项目主要成员，必须按时参加监理或为主组织的工地会议，若有迟到、缺席，发包人有权对应扣

除 200、500/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或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视为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第三方施工费用等)。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法定假日外必须常驻现场（在现场一周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工作不得少于 8 小时），否则每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处以 20 万元违约金(24 小时内支付)，并且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承包人应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并视为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第三方施工费用等)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5 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管理人员名单应和投标书一致），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 1 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通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经同意后才能离开或更换。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并不仅限于技术负责人、质监员、安全员等）不得变更，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 1 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 1 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超过 5 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3.5.1 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地基处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发包方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设备、材料进场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若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合同价的 5% 的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不提交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一

月内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三控、三管、一协调”的工作内容，对本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具体内容以《监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全过程的监理。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义务约定：

(1)督促检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施工；(2)检查进场材料、构件和设备的有关质量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文件；(3)检查施工质量，验收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4)督促承包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档案；(5)提交竣工验收报告；(6)在发包人给施工单位拨付工程款时，对已完工部位予以确认；(7)与发包人共同督促施工单位按工期要求施工；(8)完成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图纸范围内)所包括的监理工作。(9)按要求对施工现场安全进行监管，对“三违”的处理，发挥监理安全职责。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创建“扬子杯”“金陵杯”及省级标化工地等奖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合同中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 GB/T19001—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承包人须在开工一周内向监理及发包人各提交一套完整的涵盖所有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手册》、《作业指导书》等。

无论项目的监理单位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本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存在质量及安全上的不足及风险，承包人有责任及义务对施工图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及时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随时检查。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所有须经主管部门验收项目，一旦出现不合格，一律扣除 1/10000 的质量违约金或 10 万元罚金(取大值)。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若因材料检测不合格，每次罚款 2 万元，并承担相应损失，如总包、监理、发包人或第三方单位发现不合格材料进场，无论是否使用，一律视为以次充好或作为使用不合格材料处理，发包

人将视为质量严重违约，每次扣除质量违约金 1/100。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所有各项材料、设备、系统或工程的试验、检验、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质量疑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次进行试验、检验、检测，承包人应事先书面报经发包人同意，以发包人的名义，在发包人委托试验、检验机构进行试验、检验、检测，如检测未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费用由发包人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申报奖项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 4 小时内现场通知发包方和监理验收，并准备验收资料（未经隐蔽验收而封闭的工程量监理有权不予以计量，不合格部分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隐蔽部位需在监理组织下由各相关单位共同会签认可后才允许封板，否则产生的返工费用全部由封板单位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用合同条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坚决遏制一般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满足项目当地政府防疫要求。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不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安全责任事故，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此引发的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详见《工程管理奖惩措施》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委派 2 名及以上持有安全员证并能提供相应社保关系具有足够经验的安全工程师常驻现场，该安全工程师应负责组织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至少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施工现场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安全零事故、零伤亡。在承包人实际进场后，至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后，所有人员设备退场期间，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管理，如因负面消息被媒体报道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承包人除了应积极消除影响外，发包人有权额外扣除 10 万/次的违约金。如发生一起质量安全轻微事故，承包人除了承担行政处罚、停工等发包人所有损失外，发包人有权额外扣除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发生重伤等级以上事故，承包人除了承担行政处罚、停工等发包人所有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严重程度额外扣除 20 万元/次—100 万/次的违约金。

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

临时消防水系统应该安排专人值守，定期巡查，定期维护，保证随时能够正常启用。直到正式消防栓启用后，由土建承包人拆除临时消防水系统。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中，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设置临时消防系统，发包人将有权另行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维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扣除。由于承包人不能按照本约定设置临时消防设施，发包人由此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

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全面负责合同内材料及人员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总包单位安全管理，负责防疫管理和应急支持，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外单位车辆及人员进入场地的登记和安全保卫及教育工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开工后 7 天，由承包人制订，发包方协助。承包人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和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及管理工作，对于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对非施工人员不准其进入现场，落实安全责任制保证做到绝对安全。如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或照明等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通用合同条款及以上规定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1)施工场地容貌施工现场必须置挂六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安全纪律牌、安全标语牌、安全记录牌、文明施工制度牌和施工平面图。六牌一图必须齐全，而且美观整齐。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周围居（农）民和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批准，外部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进入工地。(2)生活和环境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的保洁工作；不乱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所有工人宿舍必须安装空调，给工人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3)现场文明气氛施工临时用地内必须张贴宣传标语，要有黑板报或报栏，内容应经常更换；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应充分展示其企业文化。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统一着装及安全帽，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注上承包人的名称。在施工期间，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和南京市各职能部门会有不同规模的检查、调研、参观等活动，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前布置，

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受施工过程影响的文物和古木应采取保护措施，对于那些要迁移的树木需在园林单位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园林部门负责迁移。对于需保护的文物由承包人提出监测保护方案，报告文物保护单位。（4）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理等均需满足政府规定的各项要求，并按政府要求配备相关设备和仪器，包括围挡公益广告的设置和更新工作。（5）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应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本项目临近配套成熟的住宅小区，承包人应审慎评估噪音污染给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若出现任何扰民事件造成的投诉问题，承包人需第一时间协调解决，不得给发包人带来严重的舆论影响，且不得影响合约工期，若每出现一次上述严重事件，发包人将进行 10000 元/次的合约处罚。若因施工引起了周边居民和单位的投诉，需积极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处罚。（6）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7）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8）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9）满足项目当地政府防疫要求。（10）承包人对施工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等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费用，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2011）规定。（11）外倒土方堆场安全文明施工，满足南京市江北新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文件要求。（12）如以上条款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6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7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

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1000-5000元的经济处罚,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承包人应服从总包单位的施工组织安全施工协调管理,发包人分段发包或者指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单位不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发生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因承包人由于安全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商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提交可实施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

工程师批准。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按南京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要求，将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消防管理、扬尘控制、安全应急管理和应急预案按照单独章节进行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不影响施工进度为原则/开工日期前 3 天，提供的参考资料，承包人必须自行调查、复核，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坐标点、高程点等的引测费用及相关监测、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结束是指竣工验收完成。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每延误 1 天，将处以 10000 元的现金罚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工程(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或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予以结算，其余部分作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照国家、省媒体发布的异常恶劣气候的预警通知，以及国家“关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范围参考执行”，由此异常恶劣气候的影响，工期可以按照影响日顺延，费用不增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双方约定，除由发包人购买的材料和投标人在踏勘样板及了解主要材料样品后，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品牌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所有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均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在购买前提出三种以上(含三种)的品牌产品并提供相应样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后再行购买。无论发包人是否限定品牌，在正式使用前应按规定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此保留索赔的权利。部分乙供材料、设备，发包人限定了品牌范围的，承包人应按招投标文件确定的品牌和技术要求进行采购和使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合作方必须是厂家或者是有项目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签订的合同要向甲方备案确认。

(2) 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4) 须经消防检测的材料必须通过经消防检测合格和备案的手续，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增加。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保管费用，且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由承包商自行采购。

施工用各类乙供材料和设备，乙方均需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向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监理审核、甲方审定并封样后方可采购与使用。乙方必须确保用于现场实体的材料需与封样、送检的材料保持一致。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笨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禁止使用各级政府部门在江苏省及南京地区禁用限用设备材料。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清点检验，并严格执行举牌验收的制度，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质量并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须在中标后提供(开标时不需提供)国内产品需要提供质量保证书和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海关或商检部门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同时，材料设备的功能、参数、指标、性能等要素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说明、符合设计图纸的相关要求。

涉及到产品选型、观感、外在效果的材料设备，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应提供其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的样品报送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批准后中标单位方可组织采购。发包人定样过程中，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报送该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以供选择，无论最终定样的产品型号如何，均不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做任何调整。

由承包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商须在采购前 30 天将拟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供应商、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级、计量单位、价格等报送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商方可组织采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承包商须实施投标报价清单之外的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的，承包商应按发包人要求办理价格签证手续，由发包人核定材料设备价格、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具体要求如下：

(1) 时间要求：一般情况下，承包商应在实施前 30 天向发包人申请办理价格签证手续。紧急情况下，承包商可向发包人申请并经批准采取先实施后办理手续的应急措施，但必须在实施开始后 7 日内补报价格签证手续。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商不得再向发包人申请办理价格签证手续。不符合上述时间要求的，承包商办理价格签证手续时，发包人不予办理价格签证和核定价格，在工程结算

时由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参照市场同类最低价格水平确定价格，承包商应无条件接受。

(2) 内容要求：承包商申报的价格签证材料中必须明确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材料设备名称、合作单位、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申报价格等信息。否则退回补充完善。

(3) 依据要求：承包商申报的价格签证材料中必须明确依据，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施工图纸、工艺及做法等。否则退回补充完善。

(4) 程序要求：承包商申报的价格签证材料必须经承包商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向发包人申报。否则退回补充完善。

(5) 承包商在申报时应仔细测算拟申报的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材料设备的数量。

(6) 在价格签证办理过程中，发包人应将拟核定价格告知承包商，承包商如接受该价格，应及时组织实施。承包商如果不接受该价格，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发包人有权委派满足该价格条件的合作单位与承包商合作，或者发包人有权将该工作直接委托满足该价格条件的合作单位组织实施，无论哪种情况，承包商均应无条件配合。

(7) 承包商应按照其与供应商等的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承包商付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商工程款中扣留材料货款，并直接支付给相关材料的供应商。

(8) 由承包商负责组织的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其中的重要材料、设备参照上述原则进行管理与控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施工期间基坑支护施工和桩基施工设备配置均需满足甲方总工期要求；桩基施工应同期保证不少于 2 台静压桩机；支护钢板桩及钢支撑等租赁期需综合考虑施工周期，不再额外计算费用；若因施工机械数量或临时设施套数准备不足导致工期拖延，按照 20000 元/台（套）/天进行处罚。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具体由双方协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具体由双方协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具体由双方协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试验要求进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引起工程量增减变化；(2) 施工图设计变更、洽商联系单、技术核定、签证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变化；(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工作；(4)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5)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6)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以上变更应同步办理有关各方签认手续，影响工程价款的，变更工程价款应在工程进度款中同步调整 and 支付。

1. 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和现场负责人、监理签字。

2. 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 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跟踪审计、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5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6 签证原件一式六份，乙方保留二份，监理一份，甲方三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7 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签证须按发包人相关要求进行办理，签证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不符合规定的签证，发包人结算有权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经过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所需发生造价的变更，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发出后 7 天以内向监理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逾期）视为不需变更造价。当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减少时，即使承包人未提出，发包人也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相应的优惠条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即（投标价-暂列金）/（控制价-暂列金），取单项子目和总价两者其中优惠幅度最大值。投标时各个子目按不同标准计取时，则按最低标准计取。本合同遇到同类型问题均以此条为准执行。

(4) 人工工资单价不调整。

(5) 变更工程单价的优惠比例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优惠比例执行，即（投标价-暂列金）/（控制价-暂列金），取单项子目和总价两者其中优惠幅度最大

值。

(6)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确定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

(7) 发包人提出的变更，须经设计人同意后实施，变更价格按照上述(1)~(6)的原则确定。

(8)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或图纸优化，须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批准后实施，经批准同意后的变更或图纸优化，变更价格可按照上述(1)~(4)的原则确定，且最高不得超过原清单中的该变更项的总价。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图纸优化、施工安排不当、为了施工简单方便而造成的变更费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及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造价减少的由发包人双倍计算，该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并不免除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指令，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10) 该变更计量应与最近一期计量同时上报，并执行发包人的相关变更管理制度，不予延期，否则不予计量。

(1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2) 如因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的目的，则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时市场价或参照其他类似报价扣回相关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建议后 48 小时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意见后 48 小时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约定：承包人在实际施工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价格等，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采购。发包人有权取消或调整暂估价项目的内容或数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由发包人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认确定后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已发生工程按实际发生额及计价程序、规范进行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均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南京市 2026 年第一期信息价中的材料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

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均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措施风险、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管理费、利润的风险；

(2)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非主材材料、机械、设备、汇率等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4) 其它：

①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以及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②措施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承包人须按施工方案进行报价并考虑风险因素，在施工过程中无论是方案调整还是工艺变更等，合同范围内单价措施项目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以实结算。其中：承包人模板优化、图纸深化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

价内，不额外增加。

③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

④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停工期间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钢筋刷水泥浆、钢筋除锈、清理垃圾等所有费用；

⑤冬雨季施工费用不另行计取。

⑥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⑦降水周期为降水开始起9个月固定周期，超出9个月，超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正负零以上主体结构未按时完成，工期不予顺延，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6)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预测，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合同中约定可调整价款的因素外，其余风险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其他价格方式：无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总合同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15 日，如果 15 日恰逢周六、日提前至同一周的周五。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每月 15 日承包人报送当月签字版已完工程形象进度及相应的工程进度报量预算各 6 份（含广联达图形算量、计价电子文件），监理人当天审批形象进度并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后送至发包人招采成本部主管领导审批（要求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签字盖章）；

2、工程进度报量和结算必须以投标文件和所有签字盖章的经济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

3、发包人招采成本部在收到工程进度资料后，根据形象进度，2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进度报量报至发包人主管领导审核后，再经发包人领导组会议审核。

4、进度报量相关资料要求：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同步报送有效图纸的设计变更（要求有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及洽商联系单（要求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签字盖章）等经济资料；当月市场价材料、设备的认价单等。

5、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应按月度验收报量程序当月一并上报审批。最迟可顺延一个月报量，逾期不予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工程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按时上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发包人于下月 15 号前审核完毕，支付至进度审核金额的 80%；桩基及支护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并经成本管理部接收，同时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档案室接收后，经监理人出具初步审查意见，支付至审计审核产值的 85%；经发包人确认，可以办理分段结算的单位工程，在分段结算审计定案后，可申请付至该部分结算金额（不含由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的 97%；留 3% 质保金，在工程最终结算审定完成后且桩基及支护竣工满两年后付清尾款。

在支付上述工程进度款的同时，按合同规定扣除其他由发包人代付的费用。本项目包含桩基、基坑支护及基坑降排水费用，考虑项目周期及特点，可分段办理竣工结算申请单。

本项目工程结算甲方有权在初审基础上进行复审，如有复审，最终结算价以复审计为准，多退少补。审计费计算仅以初审结果为依据。即承包人确认发包人所委托初步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预结算初审结果（即承包人在初审单位出具的《工程预结算意见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上签章）后，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工程预结算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复核后的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双方最终预结算的依据。

付款说明：

a. 承包人应按省市文件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在申报工程款时（包括预付款），应在申请文件上明确委托发包方划入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小于 20% 的比例且足额的民工工资金额。

b.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各阶段工程款项，乙方必须优先用于保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实名制专员进行用工实名制登记、管理，落实好总分包管理，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和民工工资发放台账。

c.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程款共管账户，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

劳动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共管账户中的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d. 承包人保证及时给个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50 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根据审核的进度报量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根据拟付款金额提供款项收据，并遵守发包人的财务付款流程，在付款前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和收据的，发包人可以延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包含电子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以及供应链金融+区块链金融等创新金融方式。

(2) 承包单位根据发包单位要求开立专门银行账户，并根据发包单位要求报送资金使用计划，接受发包单位监督。

(3) 承包单位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优先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资。承包单位将工程款挪作他用或私自调走而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引发农民工讨薪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合同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各方，各方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

开户行：_

承包人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形象进度计量结果确认后次月 15 日前提供，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表一式六份，同时提交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5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按照发包人财务制度进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为了保障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项目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根据《南京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宁建监字【2020】3号文件要求，及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各阶段工程款项，乙方必须优先用于保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乙方应按照国家、

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实名制专员进行用工实名制登记、管理，落实好总分包管理，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和民工工资发放台账。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并按照乙方申请将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拨付至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和工程付款中，均已包含下一阶段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甲方分时段提前将下一阶段民工工资足额按照乙方申请拨付至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方委托乙方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3、乙方进场后，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要求，计算好上次付款至下次付款期间的民工工资需求总额，并在每次工程款支付申请文件中明确具体金额和所占比例，该比例不应小于 20%且金额应满足项目民工工资足额支付需求。自工程预付款开始，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民工工资资金需求额，将下一阶段的民工工资资金在每次付款中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挪用民工工资，如因乙方计算错误，乙方必须自行负责解决民工工资的资金缺口。

4、乙方应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设立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乙方满足合同约定工程款申请条件时，应提供上一阶段民工工资发放凭证。如因民工工资纠纷导致上访、媒体维权、政府主管部门（负面的）通报、围堵发包人办公室、售楼处、发包人管理人员的事件及到发包人办公室或售楼处聚集、施工现场故意拉电、停电等情况的发生，或需甲方垫付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甲方将视乙方违约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和损失，不论任何原因，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3.2.2.1 竣工预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日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初步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13.2.2.2 竣工初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范围内等专项验收合格证明，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在取得各专项验收合格证明后，甲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竣工初验收日期，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及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13.2.2.4 政府监督竣工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手续，协助甲方及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包括资料整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竣工资料（按档案馆要求，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延误移交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乙方根据政府验收意见按规定的日期完成整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13.2.5.1 乙方应在甲方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 7 天内，乙方应完成向使用方的移交手续。乙方交付前，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套（含水电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用于使用方存档。竣工交付前，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及使用方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向甲方移交工程的，乙方按工期延误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向购房人或使用方交楼时间延误的，甲方应向购房人或安置拆迁户支付的违约金亦由乙方承担。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含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的成

品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计价清单的相关措施费中；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ngle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经过验收同意接收本工程后 10 天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将全部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并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通用条款要求内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工程结算书（编制说明、造价汇总表、造价明细、工程量计算书等）；
- 2、签证单、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工程指令单（签证造价汇总表、签证造价明细、签证单、设计变更原件及相关证明影像资料）等其他经济资料；
- 3、竣工图、施工图；
- 4、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 5、开工报告、工程验收证明、工期延期证明；
- 6、甲供材明细表、领料单、认价工程（材料）(如有)；
- 7、扣款罚款单（如有）；
- 8、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格证、施工资料移交书；
- 9、其他结算资料及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工程完工后两个月内承包人提供五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竣工结算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日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施设备竣工必须与发包人人员做现场点验，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做书面交接。

3、在承包人完成以上1、2条款后的一个月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书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分别组织审计单位进行核实，完成工程最终审计后按专用条款要求支付工程款。

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的)，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

5、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6、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

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7、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承包方在签证变更完成后 10 天内上报工程签证单及费用明细，由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审核。

8、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应有监理单位、发包人项目代表人员签字方为有效。

9、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10、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事由及发生金额，由发包人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做到“一月一清”，当月不上报视为主动放弃该签证变更费用。

11、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12、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本工程竣工结算由社会中介机构或审计部门根据承包人提供的送审额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核减额如超过审定价的 5%，则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为(送审价-审定价*105%)*5%)。本项目工程结算甲方有权在初审基础上进行复审，如有复审，最终结算价以复审为准，多退少补。审计费计算仅以初审结果为依据。即承包人确认发包人所委托初步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预结算初审结果(即承包人在初审单位出具的《工程预结算意见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上签章)后，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工程预结算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复核后的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双方最终预结算的依据。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工程量计算底稿并提供未来软件电子版本的工程结算，如工程量计算是软件计算，需提供计算底稿电子版。(变更签证高估冒算费一单一扣，原则同上)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经最终审定后核减额超过审定价的 15%，承包人除承担审计费外，结算价另扣(送审价-审定价

*115%)*5%做为高估冒算费罚金。

13、承包人如不按要求内容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按 5000 元/次予以处罚，并且由此影响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柒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价的 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保金保函形式预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拒绝维修、拖延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实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无需得到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质量保修期，并应在原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日内派人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做出合同内工作内容的调整，承包方对此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若影响总工期的，则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6) 其他：立即改正。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经承包人催告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

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10%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4、 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 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5、除通用条款外其他情形：（1）承包人挪用材料款、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未按照劳务分包合同支付劳务酬劳；承包人未按劳动法支付项目人员薪资原因导致分包单位、作业或管理人员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投诉、举报、告状的；（2）承包人未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工程款专款专用承诺、廉洁承诺的情形；（3）未按安全技术规范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安全或质量事故的情形；（4）竣工验收完毕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退场指令 30 日内未按时退场的情形；（5）承包人未达到承诺的奖项的。（若有有关承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若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及本协议约定的合格标准：

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出赔偿，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责令限期改正，整改后仍不符合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整改后仍不符合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整改后仍不符合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执行专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执行通用条款 15.4.4 的约定；

(7) 由于承包人挪用材料款、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未按照劳务分包合同支付劳务酬劳；承包人未按劳动法支付项目人员薪资原因导致分包单位、作业或管理人员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投诉、举报、告状的：由承包人承担每次 1 至 5 万元的违约金。

(8) 承包人未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工程款专款专用承诺、廉洁承诺的情形：按照每次 10 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次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5%违约金，否则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未按安全技术规范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安全或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0) 竣工验收完毕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退场指令 30 日内未按时退场的：按照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未达到承诺的奖项的：未达到承诺奖项的一项扣 100 万元。

(12) 承包人违约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发包人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翻译费等。

(13) 承包人违约的，除承担违约责任以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执行等)导致发包人涉诉或承担责任的，发包人因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案件受理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担签约合同价 20%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退场：

(一) 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 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 3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 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四) 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合同解除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重新确定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中标价部分由原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按承包人采购价格（以合同为准）、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两者中低者乘以材料用量支付承包人；设备按市场租赁价乘以台班用量支付给承包人；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及其编制的其他文件由发包人免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受益人为发承包人及第三方人员,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现场地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保险。除人员伤亡外,所有的保险赔偿金将首先用于补偿、弥补因保险事故而导致的本合同工程所遭受的损失;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经济损失,则承包人应当全额补足。如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保险的顺延手续。(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如有)也进行此项保险,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如有)也进行此项保险,费用含在合同价内;(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单独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

意后方可变更。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关于工期的补充约定：

2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甲方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21.2 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21.4 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专用条款第 9.1 中的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

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5 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合格后，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21.7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

21.8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所有垫付费用的和违约金。

21.9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合同内容及进度计划，制订主要节点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并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甲方和监理单位将根据工程节点的总要求，结合月度、季度、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按约定的标准予以奖惩。原订或新增的工程价款应已包括涉及的任何专利权及知识产权使用费，承包人若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及知识产权，而使发包人蒙受索赔、诉讼、赔偿、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调查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用等），承包人须予以全数补偿。

21.10 所有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常规、非常规检测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施工检测试验费用含质监站等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等满足竣工验收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11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提供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方案，包括场地临时混凝土硬化道路、泥浆池、加工场地等，方案经监理、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的场地防尘覆盖、车辆冲洗和照明等配合工作，其费用在总价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在降水过程中，如承包人不积极或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辅助降水，所产生的费用按市场价的三倍从支护

单位结算中扣除。

21.12 新增材料，施工单位在使用前至少提前 30 天填报上报《材料核价单》，必须明确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标准、数量、使用部位、使用时间等，不符合以上要求不予核价。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申报，须在发生后 10 天内完善相应手续。

21.13 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上述工作未能达到要求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清表期间的夜间施工许可证由施工单位领取。

21.1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0 元。

21.15 本工程的项目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省级标准化增加费可以随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动而调整，其余措施费项目不予增加。

21.16 本工程的措施项目费中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1.17 本工程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项目基坑及周边建筑的安全重要性，保证施工技术措施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按照危大工程管理办法进行专家论证。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建部门深基坑工程管理办法及监测要求执行。

21.18 施工期间，承包人对地块周边围墙和周边管线负有保护和安全管理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第三方索赔。由于项目毗邻学校和住宅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降噪降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对于承包人责任导致的行政处罚、媒体负面宣传，除了承担直接损失外，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 10~50 万元/次。

21.19 现场施工必须满足扬尘管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高杆喷淋、现场施工围挡及围挡喷淋、大门设置、标识标牌设置、智慧工地设置、场内裸土防尘网覆盖、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及洗车池、购买冲洗设备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

标报价中。承包人需根据属地主管部门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完成上述内容，在施工前完成上述准备工作并向发包人申报验收，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取消相关设置，否则双倍扣除相关措施费用。在经得发包人同意后，若以上各项施工中有未发生项，发包人有权扣除。

21.20 桩基支护施工过程中机械行走、材料进出场道路的砖渣、钢板铺设工作，铺设道路所采取的各种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1 桩基支护施工过程中所遇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引孔工作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2 桩基支护施工过程中如因场地原因需换填，因换填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仅仅包含换填所需砖渣费用、挖出淤泥外运费、机械费用、人工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3 支护降水需专人跟踪，需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降水且在出现突发情况下（突然停电，无论什么原因造成的水泵、降水管损坏等情况），需在 1 小时内处理完成任何突发情况，否则处罚 5000 元/小时，支护降水用电专用电箱、所用电费、降水接入市政雨污水管井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24 配合桩基检测单位进行桩基检测，检测过程中道路铺设，换填，检测设备调运（挖机配合）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5 桩基施工过程中的桩点偏位（10cm 以上）所可能导致的补桩、承台加大、承台钢筋增加等，所有措施包含在合同内，且按照 10000 元每个点位处罚，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21.26 项目施工过程中投标人需负责专家等部门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相关行政收费、评审费、协调费、业务费用包等完成评审及验收的所有费用含于合同价中。

21.27 施工范围内围墙需符合南部新城主管部门要求，具体样式参照附件，最终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1.28 因周边管线保护相关要求，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免于处罚。

21.29 中标公示后 2 周内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和投标书一致）进

场，如因中标人原因未完成管理人员进场，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30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 1 周内，向甲方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包括并不仅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监员、安全员等）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包括并不仅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监员、安全员等）及其资格和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管理人员名单应和投标书一致），如未能提交相应报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31 施工现场正在进行临电施工，可能桩基及支护进场后，现场不具备临电条件，请投标人考虑进场后 15 天临电施工费用，费用按项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21.32 发包人有权对支护方案进行变更调整，由此引起的工程量变化需按实结算，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发生大幅变化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其他索赔事由。

21.3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进行负有 24 小时看管责任，并设置门岗，注意门前三包及场地整洁，直至移交总承包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请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报价中，后期不予增加相关费用。

21.34 施工进度最终以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节点为准。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21.35 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环保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承包人不得以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为由，要求重新报价或调整合同造价中的不可调部分。

21.36 关于工程质量的补充约定：

21.36.1 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通病、质量问题等发包人根据情况进行相应的处罚。

21.36.2 由于承包人为获得有关质量奖项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后期需要与其他相关专业配合的,由承包人自行沟通。

21.37 关于工程变更的补充约定:

21.37.1 因法律法规政策等变化引起的变更,合同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21.37.2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监理签字批准后实施;

21.37.3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缺陷等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该工序施工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37.4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1.37.5 因承包人原因,如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等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1.37.6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上述变更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38 关于进度计量及结算核对的补充约定:

21.38.1 承包人应当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材料进场计划组织采购,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材料进场计划不构成承包人进行材料调整的因素,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照计划采购而遭受的价格上涨所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8.2 结算时,承包人应严格按实际工程量编制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发包人确认不属实,需要修改的除外。

21.38.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在延误期间调价项目价格上涨的,承包人自行承担上涨部分的价差,但在延误期间调价项目价格降低的,承包人在

该期间完成的工作内容按降低后的价格调整材料价格，但不因此减免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1.38.4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延误的，且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消该分部分项工程，并按照招标控制价扣除相应费用，承包人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38.5 因变更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商定材料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 100%回收利用。

21.38.6 所有技术措施费清单项工程量必须由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做为进度报量和结算的依据，否则不予



南京江北杏湖产业园代理合同 (含人员) .pdf

否达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否罚金以及罚金的金额必须由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做为进度报量和结算的依据。

21.38.8 水费、电费的调整：①承包人在每月 15 日报送进度报量时同步与发包人办理水电费结算；②承包人在收到进度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回已办理完水电费结算的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按时交回水电费发包人将双倍进行扣除；③工程水电费单价按发包人提供的当地政府的收费凭据执行，在承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共同使用一个总表计量水电费时，若发生总表和施工单位各分表之和不相符的情况，由各施工单位按所承担的建筑面积数量之比例分别负担差额部分费用，若实际发生费用超过清单用量部分水电费后以实际发生费用扣除。

21.38.9 承包人报价时已经综合考虑施工中临时停电问题。若遇临时停电，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备用电源，不得因停电而延误工期，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1.38.10 承包人负责对临水设施、临电设施、高程点位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分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电设施在合同实施期间由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维护、拆除、恢复和承担费用，施工范围内水、电的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21.38.11 检验试验机构由发包人委托并承担相关费用，但现场砼试块的制作、建立标养室以及养护、所需检测材料的取样送样、试验报告自取等以及由于承包人所送检材料不合格导致发生二次检验试验费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8.12 经发包人或造价咨询审定的进度报量和最终结算金额与乙方报送金额的差额超过乙方报送金额的5%(幅度)，其超出部分的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14日内支付到位，逾期支付的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1.39 关于工程验收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的补充约定：

21.39.1 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竣工资料(按档案馆要求，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延误移交，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21.39.2 承包人应配合完成本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配合完成现场验收、第三方测绘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肆套，并在完成验收后将盖章版竣工图纸进行扫描移交甲方。

21.39.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作为本项目竣工图编制的依据文件。

21.39.4 承包人除应编制自行施工部分的竣工图外，还应负责汇总整理检查各分包单位编制的竣工图。承包人在交工时应向发包人提交总包范围内的各项完整、准确的竣工图，并按照太原市建设工程档案移交的有关要求扫描电子版，叠图，装盒。

21.39.5 竣工图应在施工中绘制，图纸内容需与现场一致，竣工图中修改的内容需提供发包人及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文件，如未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同意，视为无效竣工图，竣工图中增加费用部分不予支付，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21.40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补充约定：

21.40.1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3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付款不支付利息。

21.40.2 发包人在每次支付时，可扣除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罚款或

其他费用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支付同时提交相应的工程款发票。但发包人的任何未扣除，并不视为发包人放弃以后要求承包人支付的权利。

21.40.3 发包人对已完工程量的核算确认及对进度款的审核拨付，并不视为发包人对工程量、质量及工程造价的认定，也不作为双方竣工结算的依据。

21.40.4 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21.40.5 承包人保证不得以合同价款的支付滞后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21.40.6 发包人垫付的相关费用在每次付款时同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保险统筹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劳动保险统筹费在主体封顶时一次性扣完；由甲方组织的必要安保清洁费、罚款等在每次支付进度款时，以实扣除。

21.40.7 承包人应按审核的进度报量金额足额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发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根据拟付款金额提供收据，并遵守发包人的财务付款流程。未提供发票的，或未按时、未按要求报送发票、结算单据及付款申请及对账确认单，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21.40.8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承诺，如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财务部和审计部、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重新为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要求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税金、所得税前扣除或被有权机关处罚等损失，承包人需对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21.41 其他约定：

21.41.1 施工所用桩机等固定式机具明显位置需展示“山西建投字样”(具有夜间显示功能)。

21.41.2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退场时，需对临建及临时道路进行拆除，恢复原地貌。项目前期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如围挡、临时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内容)均包含在合同范围内，接受前期工程相关费用

并按合同金额占比进行分摊。

21.41.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对环境保护(包括控制扬尘、噪声、废弃物、施工排水、材料漏失、工地保洁、保护农业排灌系统、保护沿线居民排水系统等)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这种污染所产生的索赔、罚款或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本款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21.41.4 承包人未按照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或擅自停工的，应视情况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前述义务，且在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整改指令后 7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违约行为涉及的工作，相应的工程价款应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承担相应的配合、协调义务，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21.41.5 合同期间承包人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承包人负责，若出现任何人身及财产安全，承包人负责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1.41.6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及基于本合同产生的合同债权转移给第三方。

21.41.7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合同未作特别约定时，应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按照政府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有关施工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各种报批、许可等文件。

21.41.8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若发现图纸上存在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存在错、漏、碰、缺等问题的，应在 5 日内以书面方式报发包人、监理人。

21.41.9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除外。

21.41.10 施工人员劳动保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工人工资标准、劳动

时间、劳动保护、身心健康、预防传染病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项下雇佣的员工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保险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造成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1.41.11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存在无确定单位施工工程时，该项工程应由总包单位施工，结算费用经现场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见证，据实结算。

21.41.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将自行分包的分包合同、材料供应合同、劳务合同等报发包人备案。

21.41.13 场内倒土方量要和发包人确认存土量，平衡后续工程土方用量，如未按发包人要求留存后续用土量，造成后续的土方外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5 合同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洁协议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6：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0：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4：建筑工人权益保障书

附件 15：签证报送及流程管理细则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注：如有甲供材料时必填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京江北杏湖科创园工程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竣工后回访制度

1. 乙方所完成的工程，在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后，在质量保修期内，应主动向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项目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工程使用过程回访，知晓自己所承担施工的工程存在哪些质量缺陷，便于双方总结经验，在以后的工程施工中得以解决提高。

2. 回访时间为质量保修期开始后每月回访一次，直至质量保修期届满。

3. 回访对象为：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项目物业管理公司。

二、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按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3 %计取。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期满 / 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义务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六、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七、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凡属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更换；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保养不善引起的故障或设备损坏，乙方负责有偿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

2. 保修期内更换的配件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新配件，换下的配件属于乙方的财产，更换上去的配件则成为甲方的财产。

3. 在保修期内，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违约赔偿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甲方直接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5 日内补足，并补足原有的质量保修金：

- (1)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派人修理或在合理期限内无法修复；

(2) 乙方对同一部位经两次维修仍未修复的。

5. 质保期内如出现设备、材料更换情况，则所更换设备、材料的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6. 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质量问题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问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若因乙方拖延，推诿而导致发包人一切损失的，或因此造成甲方（或负责管理该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时，而相关质保金总额又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或负责管理该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向乙方追索，直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9.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发包人和甲方（或物业公司）的验收签字。

10. 以上保修期保修回访记录，以及乙方是否履行保修责任，最终以发包人和甲方（或物业公司）签字认可为准，若无发包人和甲方（或物业公司）签字，甲方将拒付应付的保修金。

八、其他

1.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位于不采用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 项目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附件 4：廉洁协议

甲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防止工程项目在招投标、施工及其他商务活动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廉洁从业作风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廉洁责任

（一）共同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及其他商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商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及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商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提醒对方。

（二）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工程项目合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5、不得参与或介绍他人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分包、劳动作业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工程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材料。

6、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商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给予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参加宴会、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5、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设备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需遵守甲方相关制度文件，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管。

7、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二、过程监督

（一）乙方应本着公正廉洁的态度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标。乙方中标的，需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二）工程项目招投标期间（线上招投标除外），必须有甲方党组织派员全程参与监督，否则，招投标结果无效。

（三）工程项目施工和验收期间，甲方党组织随时可以联系有关人员，了解廉洁责任落实情况。

（四）工程项目竣工后，甲方项目党组织进行工程项目廉洁评估，一般情况下，将在竣工验收后7日内出具《项目廉洁评估表》，评估结果作为项目付款及财务审核的重要依据。

三、罚则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约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行政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同意以项目造价/合同总额的5%(且不低于5000元)作为廉洁风险保证金。如乙方出现违约责任,同意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酌情扣除保证金,直至保证金扣完;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招标管理/供应商黑名单。

四、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工程项目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书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两年后止。此间均为廉洁风险考察期。如在此期间发生不廉洁情形,甲方有权予以追溯。

(三)本协议一式壹拾捌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拾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_____ 南京晋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在 _____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保施工期间的结构及人身安全，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真正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为本项目专门投保安全责任险。并将保单提交甲方备案。

(三)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四)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五)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六)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七)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八)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

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九)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十)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一)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十二)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承揽的工程内容全部完工且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终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甲方捌份，乙方拾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造价管理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			
其他人员	∕			
	∕			
	∕			
	∕			
	∕			
	∕			

附件 10：履约担保

南京晋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 南京晋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3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南京晋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2024年3月 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

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与主合同约定一致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 2024 年 3 月 _____ 日

附件 13：暂估价表

13-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附件 14：建筑工人权益保障书

建筑工人权益保障承诺书

本公司（乙方）已与贵公司（甲方）签订相关合同，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建筑工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如下承诺：

第一条 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公司建设的施工项目的建筑工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工作。

第二条 我司承诺将建筑工人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如果我公司违反相关承诺，则同意贵公司的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建筑工人工资，或待我司发放建筑工人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第三条 一旦出现本公司因建筑工人权益保障、工资支付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堵门、锁门、拉横幅、大声喧哗、静坐、群体上访、在公司哄闹等情形则均视为我方违约，本公司愿意承担第一次发生上述事件时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给甲方作为违约金的责任，若发生第二次上述事件时则支付人民币肆万元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后续每多发生一次，则按照相邻事件上次违约金的二倍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如发生贵司代为付款的情况，我公司同意直接从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若因此给贵司造成负面影响，我司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本承诺书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 _____

创建目标： _____

计税方式： 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3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桩基施工与基坑支护、降水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京江北杏湖科创园项目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南浦路东侧，杏花路南侧 15-8-1 地块。

工程规模：南京江北杏湖科创园项目所有厂房的桩基施工、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工程工期：桩基施工计划工程工期 30 天。基坑支护工程计划工程工期（不含拆除时间）60 天。降水计划工期日期 90 天，工程总工期 108 天。具体根据甲方进度执行。

二、资质与人员管理

1. 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严禁无资质/挂靠。

2. 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驻场时间不得少于每月施工时间的 80%。

3.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起重工、焊工、桩机操作工等）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名单及证书复印件提前报备，现场持证上岗。

三、技术要求

以下关于技术质量的要求，有新规范或新标准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1. 开工前必须编制桩基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

案、降水及运行方案、土方开挖方案、应急预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后实施，未经审批不得开工。（深基坑必须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施工）。

2. 桩基施工方案需明确试桩数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检测方法（静载试验、高应变/低应变检测、声波透射法等）及数据处理标准，方案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3. 配合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开展桩基成果评审，及时解答相关技术疑问，根据评审意见调整检测方案（如需）。

4. 必须核对地质勘察报告，明确土层分布、地下水位、淤泥质土等软弱夹层分布，确认 PU400×170 钢板桩嵌固深度需穿透透水层或满足抗渗流稳定要求（安全系数 ≥ 1.1 ）。。

5. 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需包含钢板桩打设、型钢支撑安装、放坡开挖、喷浆及泄水孔施工全流程，明确降水系统布置。

6. 钢板桩桩位偏差控制：单桩 $\leq 50\text{mm}$ 、群桩 $\leq 100\text{mm}$ ，桩顶标高偏差 $\pm 50\text{mm}$ ，嵌固深度需满足设计及抗倾覆、抗隆起验算要求（嵌入基坑底以下 ≥ 0.3 倍开挖深度，深基坑需适当加深）。

7. 锁口闭合是止水核心：相邻桩锁口咬合深度及错位满

足设计及规范要求；闭合段若无法顺利咬合，采用异形钢板桩调整，或在锁口内嵌入遇水膨胀橡胶条，外侧涂刷聚氨酯密封胶。

8. 降水专项方案需明确降水深度降水持续时间（至基础施工完成并回填至地下水位以上），并经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

9. 井位布置：沿基坑周边按设计要求布设，重点覆盖降水薄弱区；井位需避开基坑支护结构、地下管线及拟建基础位置。

10. 施工过程中若需变更技术方案，须提前 3 日提交变更申请，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联合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施工。

11. 施工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安全交底，保留书面记录。

四、质量控制标准

桩基施工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完成后发现桩中心线位移超过规范要求的所需补桩和其他补救方法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要严格控制施工质量，保证桩基础工程的施工质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负全部的责任。

1. 原材料管理

- 预制方桩等原材料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进场后由发包人及监理见证取样复检，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且预制方桩参数需符合设计要求。

2. 施工过程控制

- 应充分考虑方桩大面积沉桩过程中挤土效应带来的不利影响。

- 施工时应控制沉桩速率，设置排水板或砂井等措施，加快孔隙水压力消散，并应合理确定沉桩顺序，采取挖设防挤沟槽或设置应力释放孔，以减小侧向挤土效应。

3. 检测与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方案要求施工和桩基础施工设计图纸以及相关设计变更的要求施工并按国家现行的《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及其他有关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桩位偏差、桩径、桩长。混凝土强度等满足设计与规范。

- 成桩后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桩身完整性检测、单桩竖向承载力检测。

- 检测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检测报告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通过，检测不合格的桩须按要求整改（如补桩、加

固），直至验收合格。

基坑支护

1. 严格按照 JGJ120-20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设计图纸施工、满足位移/沉降/强度指标。

2. 支护结构强度、完整性、垂直度达标。

3. 打设过程中实时监测桩身垂直度、倾斜度，发现偏差立即纠偏；桩体打设至设计标高后，若出现锁口漏缝，采用双液注浆等方式补堵止水。

4. 单根桩打设完成后，进行简易闭水试验（向锁口处注水 5 分钟），确认无渗漏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5. 完成支护检测（完整性）并合格。

降水

1. 井位、井深、滤料、封孔严格按设计施工。

2. 降水方式：按设计采用管井、轻型井。

3. 水位控制：坑底以下 $\geq 1.0\text{m}$ 。

4. 运行要求：24h 不间断，备用水泵 $\geq 30\%$ 、应急发电机 15s 自启。

5. 封井要求：底板浇筑完成、强度达标、水位稳定后方可封井。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提供安全员 C 证备案。

2. 施工现场设置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设施，桩机设备需定期检修，悬挂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3. 临时用电需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T46-2024），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配备漏电保护器，避免触电事故。

4. 桩机、起重机等设备进场前验收合格，定期检查维护（100%合格），建立一机一档档案。

5. 基坑周边设置连续、牢固的临边防护，设置警示标识、夜间警示灯。

6. 按规定设置人员上下通道、爬梯或坡道。

7. 严禁超荷载堆载、大型机械靠近坑边。

8. 发现位移过大、渗漏、涌砂、开裂等情况立即停工、上报、启动应急

9. 采取喷淋降尘、覆盖裸土、车辆冲洗等措施控制扬尘，符合当地环保要求；夜间施工需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控制噪音污染。

10. 施工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泥浆需经沉淀处理后按规定排放，严禁污染周边环境。

11. 做到工完场清、泥浆不外流、扬尘降噪达标。

六、进度与协调要求

1. 按合同约定工期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含日/周/月

进度目标），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审核，每周提交进度报告（含实际进度、下周计划、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2. 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需在 3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采取加班、增加设备人员等措施追赶工期，确保总工期达标，逾期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配合发包人及监理的现场检查、隐蔽工程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需立即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4. 负责协调与周边单位、政府部门（住建、环保、城管等）的关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交通疏导等相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七、资料与验收要求

1. 施工过程中同步整理技术资料，必须随施工进度同步报送给甲方及监理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日志、桩位放线复核记录、原材料合格证及复检报告、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乙方承包施工范围内的各项施工资料需按国家规范规定及南京市江北新区现行规范要求。

2. 乙方如实填写施工原始记录，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供全部完整的桩基竣工资料，并完成验收、移交工作。

3. 打桩时做好打桩记录，有施工单位、监理、甲方工程部三方签字。

4. 桩基工程竣工交付后 7 日内，必须报送全部桩基竣工结算资料及变更、签证资料（含纸质版、电子版），资料需

真实、规范、齐全，符合当地城建档案管理要求。

5. 配合发包人完成桩基施工及检测报告的完成、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直至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八、工程移交

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后或被要求退场后，应当无条件3天内退场，及时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乙方的设备、垃圾、和各种临建设施，保持工程现场的清洁，不得影响甲方进行下一步施工，若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清场的，乙方承诺甲方有权任意处置前述设备，且因此产生的的人工费及垃圾清理费等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最终承担，甲方可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另乙方应将该分部工程整体及各单栋楼的轴线交给总承包单位共同放样无误，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不交，否则乙方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GB 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2. JGJ 94-200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3. GB 50202-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4. 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5. JGJ/T 402-2017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6. JGJ 106-2014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7. 住建部 37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8. JGJ 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9. JGJ 120-20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10. GB 50330-2013《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11. JGJ 311-2013《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12. GB 50497-2019《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
13. JGJ 111-2016《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
14. GB 50202-201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15. 《南京市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16. 《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XX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XXXXXXXXXX。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 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 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

致南京晋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本次招标项目南京江北杏湖科创园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提交承诺如下：

1、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2、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担工程的；

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i. 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4、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

业范围之内。

5、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6、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7、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9、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0、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拒绝我公司的投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认为该承诺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应自行另制作一份承诺函增补。